

河海大学文件

河海校科教〔2018〕42号

关于做好2018年度潘家铮水电奖学金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弘扬潘家铮先生“忠诚敬业、求实创新”的精神，奖励热爱祖国水电水利事业、品学兼优、勇于创新的本科生和研究生，根据潘家铮水电科技基金理事会《关于开展第十届潘家铮水电奖学金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基金秘字〔2018〕4号）精神，决定开展2018年度潘家铮水电奖学金推荐、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水电水利专业全日制在读本科生、硕士或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 道德品质优良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执行学校规章制度。
2. 热爱水电水利专业，品学兼优、勇于创新。
3. 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院可根据《潘家铮水电奖学金实施细则》，对优秀学生推荐条件作具体要求。

三、获奖名额与奖学金标准

1. 获奖名额：本科生 3 名，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2 名。
2. 奖学金标准：本科生 6000 元/人，研究生 8000 元/人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1. 学生工作处负责本科生的推荐评选工作，推荐 3 名候选人，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。

2. 研究生院负责硕士或博士研究生的推荐评选工作，推荐 2 名候选人，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。

3. 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评选结果的汇总，并报送评选材料至“潘家铮水电科技基金”秘书处。

五、时间与要求

1. 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院须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，认真组织开展评选工作。

2. 根据“潘家铮水电科技基金”秘书处的评选时间要求，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院须于 9 月 25 日前向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提交以下评选材料：

(1) 《潘家铮水电奖学金本科生申请推荐表》(附件1)、《潘家铮水电奖学金研究生申请推荐表》(附件2)及相关附件材料电子版、纸质版(一式两份)。

(2) 推荐报告,包括申请推荐的过程、推荐结果以及推荐人情况汇总表电子版。

(3) 被推荐人学生证、身份证(正反面)、银行卡扫描件。

(4) 推荐名单汇总表电子版(附件3)。

- 附件:
1. “潘家铮水电奖学金”本科生申请推荐表
 2. “潘家铮水电奖学金”研究生申请推荐表
 3. 推荐名单汇总表

河海大学 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18年9月11日

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9月11日印发

录入: 顾建国

校对: 陈义群
